

# 长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长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创新平台培育工作的 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长沙市 2024 年创新平台培育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将开展发改系统创新平台项目培育工作，请各相关单位及镇街积极宣传，按照应报尽报原则，积极组织符合要求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进行申报，请符合要求的企业于 3 月 20 日下班前将基本情况表盖章扫描件和电子档报送至县发改局产业和社会事业科（与工信系统企业技术中心不冲突；部属院校直接报市发展改革委）。

申报的企业要符合四个要求：一是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重点方向；二是 2023 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等须达到各类平台的基本条件（相关数据以统计库 107-1、107-2 数据为准）；三是符合各类平台认定管理办法的各项要求；四是填报内容和数据必须真实。

联系人：黄微 13755124111

邮 箱：453085896@qq.com

附件：市发改委《关于开展长沙市 2024 年创新平台培育工作的通知》



# 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开展长沙市 2024 年创新平台培育工作的 通知

湖南湘江新区经发局，各国家级园区产业主管部门，各区县（市）发改局，各有关单位：

为持续提高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自主创新能力，强化关键核心技术和前沿技术供给能力，推进产学研用一体化，全力推动长沙全球研发中心城市建设，现就长沙市 2024 年创新平台培育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培育范围

拟申报 2024 年国家、省、市企业技术中心和省工程研究中心的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

### 二、培育条件

1.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重点方向（包括高端装备产业、新材料产业、航空航天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生物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产业、新兴服务业、未来产业）。

---

2.长沙市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3.管理机构健全，财务制度完善，信用记录良好，无违法违规行为。

4.2023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数、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等须达到各类平台的基本条件（详见附件1-4）。同时还须分别符合《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2016年第34号令）、《湖南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湘发改高技〔2017〕287号）、《长沙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长发改创高〔2023〕8号）、《湖南省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湘发改高技规〔2021〕548号）明确的其他基本要求。

### 三. 工作要求

1.有关单位认真对照相关管理办法和基本条件进行自评，符合条件的单位按照附件表格填报基本情况，报送至所在地国家级园区及区县（市）发改局。

2.各国家级园区及区县（市）发改局对申请培育的平台进行认真审核，并于3月27日前正式行文报至我委。部属院校按上述时间和要求直接报我委。

3.市发改委、各国家级园区及区县（市）发改局对纳入培育的平台开展指导培训。

4.2024年各类平台的认定从培育库中择优推荐，未进入培育库的原则上不得申报。

联系人：彭歆琼 88665549

邮 箱：gxc8665549@163.com。

附件：1.2024年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培育基本情况表  
2.2024年省企业技术中心培育基本情况表  
3.2024年市企业技术中心培育基本情况表  
4.2024年省工程研究中心培育基本情况表



附件1

## 2024年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培育基本情况表

主管部门（盖章）：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领域	主营业务	获得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时间	上年度主要指标情况（万元）	近三年取得的主要成果	联系人及电话
1				年 月	主营收入：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 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 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		
2							
3							

- 基本条件：1、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不低于1500万元；  
 2、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2000万元；  
 3、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低于150人。

附件2

## 2024年省企业技术中心培育基本情况表

主管部门（盖章）：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领域	主营业务	获得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时间	上年度主要指标情况（万元）	近三年取得的主要成果	联系人及电话
1				年 月	主营收入：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 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 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		
2							
3							

基本条件：1、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不低于500万元；

2、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1000万元；

3、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低于50人。

附件3

## 2024年市企业技术中心培育基本情况表

主管部门（盖章）：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领域	主营业务	上年度主要指标情况（万元）	近三年取得的主要成果	联系人及电话
1				主营收入：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 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 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		
2						
3						

基本条件：1、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不低于200万元；

2、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300万元；

3、企业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低于20人。



附件4

## 2024年省工程研究中心培育基本情况表

主管部门（盖章）：

序号	平台名称	承担单位	主要建设内容	上年度主要指标情况	近三年取得的主要成果	建设期限	总投资（万元）	联系人及电话
1		牵头单位： 参建单位：		主营收入：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 研发人员数： 科研仪器设备原值： 科研场地面积： 产学研合作项目数：				
2								
3								

基本条件：1、实施主体为企业的，专职研发人员应不少于50人；实施主体为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的，专职研发人员应不少于30人，其中副高（含）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人员应不少于20人；

2、科研场地相对独立且面积应在1000平方米以上；科研仪器设备原值应在1000万元以上。

